

光信·光乾·新安 34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之
项目第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1]月

本《光信·光乾·新安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第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1 年 2 月在 共同签署：

甲 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光大信托”）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联 系 人：李诗男

电 话：18614000624

邮 编：730000

乙 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康信君安”）

法定代表人：王鹏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 层 1001 室

联 系 人：冯望

电 话：18008608695

邮 编：100029

丙 方：重庆黛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明月

地 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奥康大道 8 号 5-6 号

联 系 人：张春梅

电 话：18623115970

邮 编：401120

鉴于：

I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有权依法开展信托业务的非

银行金融机构，拟发行设立“光信·光乾·新安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II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咨询公司，为本信托计划设计的标的项目提供专业的房地产信托投资第三方监管服务，主要负责对印章、证照的使用等协定事项进行监督。

III 丙方为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丙方为“重庆璧山区恒大黛山华府”项目（暂定名，最终以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的项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重庆璧山项目”）的开发主体。

IV 甲方及项目公司已就甲方向项目公司增资的事宜签署了编号为 2020Z3910-投资-001 的《投资合作协议》及编号为 2020Z3910-投资-001-补充的《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为 2020Z3910-对赌-001 的《对赌协议》、编号为 2020Z3910-合作-001 的《合作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协议约定，为确保丙方、严格履行项目销售资金及保证金归集，丙方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全面贷后管理，包含不限于丙方的日常运营、项目开发建设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管。

V 为明确各方基本权利义务，各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监管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1 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定义：

1.1 本协议：指《光信·光乾·新安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第三方监管协议》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2 委托人：指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主体即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法人。

1.3 项目公司：指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即重庆黛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协议“丙方”）。

1.4 标的项目：指“璧山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大兴镇。

1.5 元：指人民币元。

1.6 年：指公历年，本协议中涉及计算时年为 365 天。

1.7 工作日：指中国大陆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

1.8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2 服务方式及服务期限

2.1 各方同意由乙方指派【1】名现场监管人员（以下简称“乙方监管人员”），并依据本协议采取驻场监管方式进行监管。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更换现场派驻的监管人员。同时，甲方和丙、丁方提供乙方监管必要和必须的配合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办公设备、办公场所等。

2.2 乙方在对丙方整体运营状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对其在本协议项下开立的监管账户内资金的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管，同时该监管账户也为丙方唯一的销售回款账户，乙方须对该监管账户的销售回款进行监控。此外，乙方还需重点监管标的项目相关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开发资质证书、标的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后续取得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销售许可证等）、标的项目有关印鉴（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如有）、发票专用章（如有）、销售专用章（如有）等）的管理使用情况。在监管过程中，若发现对该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有影响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2.3 各方同意共同约定首次监管交接日，以交接确认单所列内容为监管范围依据，在标的项目现场，各方应在首次监管交接日完成标的项目资料及已取得的本协议第2条2.2款约定的印鉴、证照（以下简称“监管印鉴及证照”）及其他相关资料物品的现场交接。未在首次监管交接日交接的本协议第2条2.2款约定的印鉴、证照，应在印鉴、证照取得当日完成交接并填写交接确认单。交接确认单所含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丙方和标的项目涉及的全部证照及印鉴、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等。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监管服务的期限自驻场监管起始日始至甲方代表的信托计划完全退出丁方之日止或甲方通知乙方终止项目监管服务的具体时间为准。若出现其他影响该协议继续执行情况，其最终协议终止日期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利益及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书面确定为准。

3 服务内容

3.1 印鉴及证照的监管措施

3.1.1 印鉴及证照的保管

（1）监管印鉴及证照由乙方人员与丙方监管人员共管，放置共管物品的保险柜应为乙方监管人员进场时丙方新购置并获得乙方认可，且保险柜均须双方人员共同操

作方可开启。上述保险柜的主钥匙由乙方监管人员保管，密码和副钥匙由丙方指定人员保管。乙方监管人员与丙方指定人员办理监管印鉴及证照、保险柜主钥匙、副钥匙和密码交接的，乙方和丙方应填制共管物品交接清单。

(2) 共管印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预留人名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以及项目公司的其他任何印鉴。共管证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开发资质证书、立项批复（备案）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原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销售合同网签密钥/USBKEY。

(3) 监管期间各方监管人员如有变动，变动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

3.1.2 印鉴和证照的使用管理

(1) 丙方向乙方监管人员申请使用监管印鉴、证照时，需同时提交已完成的项目公司内部审批流程证明材料及拟用印文件，乙方监管人员核查该事项流程的齐备性、事由与资料的关联一致性。乙方监管人员以邮件形式（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地址：kxjgchongqing07@kx-amc.com，下同）将丙方内部流程审批、拟用印文件等资料发送至甲方指定人员，甲方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至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乙方监管人员按照甲方回复的审核结果执行。乙方监管人员需将每次用印等情况做记录，每周检查印鉴使用情况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印制任何印章，不得将现有的印章作废或修改、变更，不得重新申领任何证照，不得将现有证照挂失。

(2) 乙方监管人员在核实用印申请与用印文件无误后，用印申请人填写用印记录登记表，乙方监管人员依据有效的用印申请同丙方印鉴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对需要用印文件施印。

(3) 乙方监管人员留存内部用印审批流程的证明材料（扫描留存电子档）、用印记录登记表、用印文件复印件（扫描留存电子档）等资料归档，并做印鉴使用台账登记。

(4) 对于基础证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标的项目证照等复印件的用印，同时加盖仅限使用事项蓝章；对于用印使用有误的文件乙方和丙方应全部收回原件并同时作废，同时作废的文件乙方应留档。

3.1.3 印鉴、证照（借用）外出

(1) 丙方申请使用监管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的，应首先完成其内部监管证照

使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丙方应向乙方监管人员提交监管证照内部审批流程，并将完成流程的证明材料，说明外出事由、外出至机构、使用时间（借用时间、归还时间）等信息，乙方监管人员核实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所载事由、外出机构、签字审批人权限等信息后，向甲方报送审批的事项，乙方监管人员以邮件形式将有关资料发送至甲方指定人员，甲方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至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乙方监管人员按照甲方回复的审核结果执行。

(2) 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核实无误后，丙方填写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登记记录表，乙方监管人员依据甲方同意办理印鉴、证照外出的告知邮件同丙方印鉴及证照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取得相应印鉴及证照后陪同申请人至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事务。乙方应对全部现场用印文件通过复印、拍照等方式留存档案，但因法律法规、司法裁判或政策等规定无法实施的除外，但丙方应向乙方说明无法留存档案的原因，必要时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 乙方监管人员应妥善留存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申请表、（借用）外出登记记录表，以及外出用印取得的有关复印件等，同时做印鉴、证照（借用）外出登记台账登记。

(4) 监管证照使用完毕后，应由丙方指定人员和乙方监管人员共同将其放入保险柜中并锁闭、加密。

3.2 资金监管

3.2.1 账户监管

(1) 各方一致确认，壁山项目监管账户为用于归集壁山项目销售回款及其他约定款项的专用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壁山项目监管账户”）。丙方无条件同意并配合甲方或乙方对壁山项目监管账户进行监管。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至开户行对壁山项目监管账户办理变更、销户等手续。

(3) 项目销售实行公示机制，要求丙方在壁山项目售楼部内醒目处，树立标牌，公示监管账户信息、收款方式并警示本项目除公示的收款账户之外，其他所有收款账户均属于非法交易账户，请购房人注意。

(4) 丙方在办理壁山项目监管账户的开户手续时，须在开户行留存一套经甲方认可的银行预留印鉴（包括丙方的印鉴样本、甲方指定人员名章）。开户行返回的印鉴卡留存由甲方保管，变更印鉴时须经甲方同意。

(5) 壁山项目全部的销售回款均应归集到壁山项目监管账户。壁山项目监管账户

不得开通同城通存通兑业务，不得开通电话银行功能，不得办理支取现金、银企直联业务，不得购买可流通凭证（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贷记凭证等）。

（6）项目公司全部已开立网上银行的账户终极复核 U 盾、全部银行账户的印鉴卡应纳入共管范围内由乙方驻场人员控制网银转账终极复核 U 盾。璧山项目监管账户网上转账汇款功能应设置不低于二道 U 盾，通过网上转账汇款划出任何璧山项目监管账户里的资金，需由丙方发起并经过丙方一道或二道 U 盾审查，并最终由乙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划款。

（7）除璧山项目监管账户外，丙方开设的其他银行账户，应在乙方驻场监管初始日全部告知乙方，且后期所有新增银行账户的开立、销户等均需及时告知甲方和乙方，并于每自然季度末的最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加盖丙方公章）提供给甲方。

3.2.2 销售回款监管

（1）璧山项目监管账户用于归集璧山项目的销售回款（销售回款，包括定金、诚意金、首付款、银行按揭款、装修款等任何形式的销售回款均需进入璧山项目监管账户），且项目销售资金仅限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向项目公司股东分配盈余资金、项目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另行批准的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璧山项目监管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璧山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资金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2）核查售楼处现场 POS 机关联账户是否为璧山项目监管账户。

（3）原则上，销售回款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若不得已出现的现金销售收款，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全额存至监管范围内账户内。

3.2.3 资金使用计划监管

（1）SPV 公司对项目公司资金收支实行资金计划额度监管和用途监管。

（2）项目总体资金计划、年度计划

项目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和乙方提供项目总体资金计划、本年度资金计划，甲方和乙方将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对项目公司资金计划对项目公司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3）月度资金计划

项目公司应于每个自然月 5 日前，将本月度的资金使用计划表报送给甲方及乙方，乙方驻场人员对项目公司提供的付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经甲方审批同意的计划内资金使用表作为支出依据；未经甲方事前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为预算外资金使用

用（原则上，项目公司不应出现预算外资金使用的情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用款申请，并视具体需支付的款项报送包含相关凭据的原件以及其他事项应提供的相关支付依据在内的申请资料。甲方对付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项目公司用款出现较大偏差，项目公司应及时整改。

3.3 璧山项目开发进度监管

（1）丙方同意甲方或乙方有权对璧山项目的工程开发进度、销售进展情况等进行现场及非现场检查。丙方保证璧山项目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开发进度：

璧山项目	预计取得的时间节点
土地证	2021 年 5 月
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6 月
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1 年 7 月
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8 月
取得首期预售证/开盘预售	2021 年 9 月

丙方在上述任一时间节点未完成约定的开发进度的，甲方给予丙方 2 个月的缓冲期。

3.4 合同管理

3.4.1 签署合同前，由丙方经办人员发起流程，完成丙方公司内部审核流程后，将合同原件及扫描件提交乙方。乙方需对提交合同原件与扫描件的一致性以及丙方内部审核流程完整性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将相关资料通过指定邮箱发送至甲方指定人员邮箱。待甲方指定邮箱明确回复同意后，乙方配合丙方对该合同用印。

3.4.2 所有签署的合同，甲方或乙方有权随时调档查询合同原件。

3.5 销售合同网签密钥使用

甲方或乙方有权随时调阅销售合同及使用网签密钥查询，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或乙方。

3.6 销售情况核查

3.6.1 丙方应于每日将前一天销售及回款情况以日报形式提供给乙方。

3.6.2 乙方对销售台账、销售回款日报、POS 单、发票或收据底单、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丙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说明及相应的处理措施。

3.6.3 丙方应向甲方或乙方提供真实的销售数据,甲方负责或委托乙方负责核实销售数据和标的项目回款。如发现销售资金不进入监管账户或现金收款未及时存入监管账户的行为,或丙方通过虚报项目建设支出资金套取销售资金,甲方及乙方有权拒绝配合支付,此时视为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丙方、且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个工作日内缴纳违约金或提前还款。

3.7 工作成果体现

3.7.1 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情况,乙方监管人员应每周提供工作情况周报(每周一提供上周监管周报),并按自然月度向甲方提供监管月报(每月 10 号提供上月监管月报)。周报、月报内容主要依据丙方提供的资料,对标的项目运行的基本情况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使用审查情况、合同审查情况、工程进度、证照获取情况、销售监管情况、销售回款情况、监管账户资金查询余额等。

4 当事人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查询和检查监管服务工作情况。

4.1.2 甲方及丙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丙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工作模式,并在提供监管服务阶段及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纸质、口头信息等),协助乙方顺利开展监管服务工作。

4.1.3 甲方应及时审核审批经乙方向其提出的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传达予乙方并作为乙方执行监管工作的依据和凭证。

4.1.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监管服务费用。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应在每次交接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印鉴证照的交接确认函,并向甲方提供交接现场录音、录像等影像材料。

4.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未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各期监管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监管服务工作并终止本协议。

4.2.3 为保障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乙方有权利了解首次监管交接日之前的甲方、丙

方、丁方等与监管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情况、签署的相关协议等。

4.2.4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审核目标项目的资金使用, 有权定期(按月)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范围包括项目公司经营情况、项目地块建设进度、预售证办理情况及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签署、首付款及尾款支付、网签办理、销售款回流及使用等情况)等, 有权调阅项目公司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目、财务报告、收款收据、销售台账、网签系统、招投标文件、成本台账、合同台账、所有合同等)。有权参加与目标项目开发事宜相关的任何会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的例会、经营计划会议、销售方案会议、施工组织会议等)。

4.2.5 丙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关问题等, 乙方有权进行核对或查问, 同时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2.6 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的正常合法的监管工作, 并对其提出的申请及时进行处理, 不得无故拖延。

4.2.7 甲方、丙方应保证乙方派驻现场监管人员在项目地的劳动强度和劳动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 不得强制或变相要求监管人员节假日加班或超合法小时工作, 不得以暴力、威胁或其他强制方法强迫监管人员劳动。

4.3 丙方权利与义务

4.3.1 丙方有权督促甲方对各项申请尽快批复。

4.3.2 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 就甲/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丙方的一切事宜, 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4.3.3 丙方应负责向其内部各职能部门明确乙方的工作性质和身份, 并要求其为乙方工作提供支持与配合。

4.3.4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 丙方接受甲方和乙方对其进行监督, 并配合甲方和乙方的监管工作, 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回复甲方和乙方提出的问题。

4.3.5 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乙方的监管工作, 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设备和其他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或影响甲方、乙方实施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

4.3.6 丙方应对所提供所有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3.7 丙方应配合甲方、乙方对标的项目的开发进度情况、销售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允许其查阅签署的各类合同、收款收据及发票、相关凭证及月报、财务报表、

所有相关财务资料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乙方认为需要查阅的与项目开发相关的资料。

5 监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监管服务费用

5.1.1 经甲、乙双方确认：本项目监管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60万元/年（大写：每年陆拾万元整），即5万元/月（大写：每月伍万元整）；以上费用标准为乙方派驻1名驻场人员的费用。

5.1.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上述监管费用已包含乙方监管人员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省际交通费及住宿费，不含乙方驻场因配合标的项目日常工程建设、运营工作过程中因携章、证等外出产生的交通费用、食宿费等。因配合标的项目的日常工程建设、运营工作而产生上述费用，应由丙方承担，乙方不进行垫付。

5.2 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5.1.1条项下的监管服务费用方式如下：

5.2.1 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预付首笔监管费用15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首笔监管费覆盖周期为三个月。从第二笔监管费开始，各笔监管费于当期监管周期每月结束当日进行支付，每次支付监管费用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监管费覆盖周期为壹个月。

5.2.2 若本协议在乙方正式驻场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前终止，则乙方不向甲方退还预付首期监管费用。若本协议在乙方正式驻场之日起三个月后履行期间内提前终止，则按照监管服务费标准为5万元/月（大写：每月伍万元整）计算管服务费用，终止日所在监管周期实际服务天数不足半月的按照半月计算，终止日所在监管周期实际服务天数超过半月不足一月的按照整月计算。

5.2.3 甲方支付的监管服务费为含税金额，每次付款需乙方开具合法有效金额相符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为前提。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支付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电话：010-82253558

6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当事人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对其他各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若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乙方有权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如丙方未按要求改正其违约行为，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乙方相应经济损失。

6.3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第 5.1 条和第 5.2 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按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毕应付款项之日止。

6.4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等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相关承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每日按当期监管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自违约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违约事项纠正之日止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若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由于甲方和/或丙方故意不配合造成，则免除其违约责任。

7 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7.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7.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

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8 保密

8.1 各方对于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任何有关事项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

- (1)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或本信托计划约定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2)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3) 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 (4) 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 (5) 甲方根据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向金融监管机构进行的披露。

8.2 各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各方同意：

-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 (3) 除了本协议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8.3 各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1) 已公开的信息；或
- (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
- (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
- (4) 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或
- (5)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信息披露方，使信息披露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8.4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根据各方事先或本协议由各方互相提供的其他专有和/

或保密信息。

8.5 协议确定业务的各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确定业务的各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该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8.6 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规定继续有效。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订、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等事宜均适用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0 通知

10.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应于事后以上述约定的其他方式补充送达。

10.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10.2.1 以专人递送方式送达的通知，于送至联系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10.2.2 以挂号信发出的通知，于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10.2.3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于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视为送达；

10.2.4 以传真发送的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

10.3 本协议各方提供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甲方联络方式：

地址：

邮编：100032

电话：18614000624

联系人：李诗男

电子邮箱: lishinan@ebtrust.com

乙方联络方式: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1 室

邮编: 100029

电话: 18008608695

联系人: 冯望

监管专用邮箱: kxjgchongqing07@kx-amc.com

丙方联络方式: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92 号中渝广场 1 幢

邮编: 401120

联系人: 张春梅

联系电话: 18623115970

10.4 合同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等即为其有效的联系方式。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如上约定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如果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方,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10.5 合同各方同时确认, 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合同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 下同)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向任何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上述联系地址送达的, 均视为有效送达, 发生法律效力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效果。

10.6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11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本监管项目终止之日或各方协商终止之日]本协议终止。

11.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任何变更，均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做出修改。

11.3 如果本协议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

11.5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监管服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1.6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信·光乾·新安 3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项目第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重庆黛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2021 年 1 月 日

